

# 法官微信“展赞评”应讲规矩



□ 李国生

当前,随着移动互联网不断深入人们的生活,微信已经成为一种生活方式。各地法院在立案、送达、审理、执行、调解、培训和宣传工作中充分利用微信,创新工作方法,极大提高了工作质效。为了调解、送达等工作需要,方便群众参与诉讼,一些法官的个人微信也不可避免地将许多律师、当事人和社会人士加为好友,法官的“朋友圈”不只是自己的家人、同事和朋友,其微信慢慢成了方便群众、服务群众、教育群众的一个平台。法官微信朋友圈的展

示、点赞、评论,也成了工作生活的一部分,不仅是个人行为,而且代表着法官的观点和形象,因此,法官的个人微信也就更加需要加以自我约束,必须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,让其成为法官工作上的好助手、学习上的好帮手、生活上的好朋友。

展什么?当前微信朋友圈的内容包罗万象,作为一名法官,其朋友圈展示应有一定的选择性,除了美好生活的展示,个人情怀的表达,亲人之间的沟通,朋友之间的答赠,还应有党的政策方针和法律知识的宣传,以及各种业务、生活知识的学习。微信朋友圈反映的是一个人的知识、爱好、品味、修养,从另一个角度来说,反映的是一个人的整体面貌。关键是要展现法官的实,法官的微信朋友圈也要做到言行一致,不能在工作中说一套,而背地里在微信里发一套,做当面一套背后一套的“两面人”。同时,发布与自己审判工作有关的内容时,要遵守保密纪律,尽量发布经宣传部门审发的权威稿件,防止出现

泄密和引起不必要的猜疑。另外,毕竟法官的个人微信仍有其个人、私人属性,对于一些私密和家庭生活的内容,可采用相关微信功能仅对家庭成员和部分朋友显示,以保护个人隐私和安全。

赞什么?要赞“善良、正义、宽容、理解、尊重”的正能量。对一些无病呻吟、不思进取、心理阴暗、格调低下的内容,要坚决抵制、举报或屏蔽。作为网络环境的一部分,我们要为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点赞;要为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过程中取得的新成绩、新经验点赞;要为大家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不断实现的美好愿望、美好生活点赞;要为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奋斗精神、尊老爱幼、助人为乐点赞;要为法治进程的推进、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点赞。我们点点滴滴的赞汇集起来,就是一条正能量的河流,为营造健康向上的网络环境尽到我们法官的一份力。

评什么?法官对好友朋友圈的评论,一般来说是非正式评论,

是随时针对朋友圈内容有感而发的议论,有其随意性,不可能达到新闻评论的高度。但随着信息时代的发展,这种评论也成为一种自媒体非正式的论点表达,应当遵循一定的规矩。评论是一门学问,也反映出法官的情怀和学识。对一些生活情趣、文化艺术等内容的评论,相对来说可随感而论,交流感情和看法;对一些社会热点事件的内容,在评论前要注重全面了解事件的发展情况,不轻信,不盲从,客观评论,发挥专业优势,在评论的同时引导大家学习法律知识,润物无声地进行普法宣传;对一些早已确认为是谣言或明显是谣言的内容,要首先进行举报,并在评论时敢于直言,摆事实、讲道理,防止大家以讹传讹。

当前,除了微信之外,许多法官还开通了微博等社交媒体工具,在使用中也可参考微信展、赞、评的注意事项,适当加以约束,维护法官的良好形象,维护法院的良好形象。

(作者系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)

## 感念师恩

□ 陈辉

想要表达一个人,太陌生了没法写,太熟悉了却又不知从何写起,太多东西只有沉淀下来,才能写出她的芬芳。对于我的中学语文老师——袁老师,就是如此,多少次感情饱满地想写,等坐下来,却又无从下笔。

1983年初秋的一天,12岁的我坐在父亲的自行车后座上,车侧绑着粗帆布,单子里裹着的铺盖卷,踏进了临漳县一中。从迎着朝阳的东校门进去,正前方是座宽阔高大的影壁墙,左侧是作为教室的一排排望不到头的瓦房,而右手边是宽阔的操场和雄伟气派的大礼堂。从小生活在农村的我,马上就被学校的宏大规模震撼了。

开始上课了,语文老师走进课堂。他是个四十来岁的男子,方面大耳、鼻直口阔,略有些脱发,但很整齐,带个眼镜,一身蓝色的上衣,上衣兜里插着钢笔,他站在讲台上,因肥胖而显得有些低矮,夹着教案的身姿显得有些笨拙,但说起话来很柔和,特别是谈起课文来抑扬顿挫、饱含感情。

袁老师很注重作文写作,为激励同学们的写作兴趣,会在每周作文中选最好的一篇为“选抄”,抄写在作文本的方格里贴在墙上,这成为全班同学的莫大光荣。不知是因为女课代表漂亮的原因,还是不服输的劲头,我明显喜欢上了语文课和写作。功夫不负有心人,终于,自己的一篇作文被袁老师看中,评为“选抄”。

然而,新鲜劲儿一过,心劲就不那么大了。记得有次作文课,袁老师安排写一篇新闻报道类作文。我模仿课文《为了六十个阶级兄弟》的写作手法,虚构了在某次重要的考试前,考务人员在给考场送达试卷途中发生意外情况,为保证考试如期正常进行而克服困难、最终完成任务的故事。写完,自己觉得很满意,但袁老师给的评语却是“没有写客观事实、纯属杜撰”。

自己一时心血上涌,在随后的自选题目的作业本上写了一篇作文为自己辩解,大放厥词地称作者不一定都要写自己经历过的事实,还举例说写《水浒传》的施耐庵当过山大王吗?写《西游记》的吴承恩写过妖精吗?作文交上去了,曾经有一点忐忑和后悔,但很快被年少轻狂的情绪淹没,事情就这么过去了。

初中三年过去了,我考取了这所学校的高中,有幸语文老师还是袁老师。袁老师发现我们写的字不好,就提倡我们利用业余时间练练毛笔字。于是同学们都买了笔墨纸砚,下课后在叠成方块的草纸上歪歪扭扭地开始写起了毛笔字。如今,我的同班同学中,竟然出现了好几位书法好手,不知是否得益于当年的启蒙。

高中生活眨眼就过去了,紧接着参加高考、上大学、工作、娶妻生子,自己也“泯然众人矣”,与校园、老师们渐行渐远。虽然偶尔回学校玩耍,但终因自己的无为,觉得愧见老师。机缘巧合,竟还是见了。记得刚参加工作后的一天傍晚,我和几个同学在学校操场上踢足球,恰好他走过,还是当年胖胖的样子,但明显显老了,头发花白,步伐缓慢,然而声音还是那么柔。他笑嘻嘻地问我们是哪个班的?当听到我们说是138班时,他问“你们班里的陈辉如今在哪里啊?”当时听得我眼中发酸、心里发热。多少年过去了,他竟然还惦记着当年那个青涩、叛逆甚至有些狂妄的少年。那次见面说了什么,我已记不清了,只记得夕阳下他笨拙的、蹒跚着走向远方的背影,让人心里沉甸甸的……

前段时间,几位同学聚会时还有人提起袁老师……“多少事,欲说还休,欲说还休!”

(作者单位:临漳县人民法院)

### 渔家傲

#### 思 (外一首)

王春明

新居空植嫩竹长,玲珑笑靥何思量。鹧鸪一声人去也,夜未央,又见冷月托轩窗。

几次梦回碧静堂,幽谷依稀记细娘。寒衣未送已断肠。自难忘,烟波万里盼翱翔。

#### 小友武威自京华回承有感

柳嫩旭风暖,小友京城还。香茗翻新翠,醇酒忆旧欢。忽忽十余载,翩翩仍少年。凭栏共远眺,春水绿如蓝。

(作者单位: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)



白桦林雪景

王世瑞  
(作者单位: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)

### 钗头凤

#### 担当

齐成柱

秋露重,红妆然,风舞落叶斗星寒。南飞雁,百花残,飒飒微菊,点晴秋颜。赞!赞!赞!

更漏深,夜已阑,键击如珠落玉盘。阅卷宗,书裁判,苍颜华发,更惜流年。案!案!案!

(作者单位: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)

## 性情

□ 苏婧

我仍然是相同的泪水与感动,不因一次次阅读而削弱我的感受。反之,我更加深刻地发现,这位母亲除了需要照顾残疾儿子的日常起居,也必然对儿子的成才起到了至关重要的言传身教作用。由此,魏祥的求助信之语言涵义对我来说也就更加广阔,感动之情愈加深厚。

余秋雨先生与谢晋导演或为知交,余先生用散文的笔触叙述谢晋走时家中情形,纷乱中的一个细微描写又牵扯出了我的滚烫湿润。谢导的小儿子智力稍逊,每天的任务是为爸爸拿包拿鞋,爸爸走了,当他在白花间穿行时,发现白花遮住了爸爸的拖鞋,于是他弯下腰去从层层的白花间拿出拖鞋,并且小心地放在日常的地方……余先生果真是大师,几句话就犹如画笔,勾勒出了活生生的舞台布景,小

子就是唯一的演员,谢导的家就是道具和场景,然而小儿子的演技已经太逼真,仿佛我就在他的身后,不忍心看着他坚持对父亲多年的习惯,想要小心挽过他的手臂,轻轻告别父亲,擦去自己被他感动的泪水和轻拍他的赤子之心。反复细读余先生的这段文字,这一舞台场景愈发清晰,我也逐渐成为舞台上的另一位演员,挂着盈眶之泪,就在谢导家里,就在小儿子阿四身后。

用姐姐的话说,我是性情中人,其实我也觉得我是地地道道的性情中人。重复会让人麻木,我对除性情之外的事与他人无异,也必然入里入心,断不会无感冷漠。

(作者单位: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)



### 撸起袖子加油干

张中义作  
(作者单位:省高级人民法院)

## 微电影《我不会忘记》上线

近日,由省高级人民法院和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联合创制的微电影《我不会忘记》上线。本片通过一起刑事案件,讲述人民法官在犯罪人入狱后,帮助其家人重拾希望、追求美好幸福生活故事。这既是一部普法宣传片,又是一个情与法结合的生动故事,是基层人民法官集体的缩影,故事感人,情节跌宕。影片通过一名普通法官在一起刑事审判案件中的公正执法,在生活中的柔情司法,彰显了人民法官坚守法律、坚守公平正义、坚持司法为民的形象,讴歌了基层法官敬业履职、清正廉洁、一心为民的高贵品质。

吕树喜

## 法官与演员

□ 吕国清

法官与演员好像是不搭界的两个职业,然而在我看来,尽管这两个职业分属不同的行业,占据不同的人生舞台,但这两个职业有许多相似之处,娓娓道来也饶有趣味。

法官和演员都要有真功夫,所以要戒庸、戒懒。“台上一分钟,台下十年功”,说的是演员的精湛演艺需要台下长期的积累和磨炼,有时还需要名师的指点,从而实现职业技能的升华。法官何尝不是如此呢,要做一名合格的法官,审判台就是法官的职场舞台,只不过演的是向公众诠释法律的专业“大戏”。法官不但要有高尚的职业道德,还要有丰富的法律知识和娴熟的职业技能,这就需要经过长期的法律训练和职业养成。无论是法官还是演员,都需要德艺双馨,一要有良好的人生修养,二要干什么像什么,树立良好的职业形象。法官和演员,都暴露在公众的视野中,只有亮出真本事,才不会给职业蒙羞。

法官和演员都要有协作精神,所以要戒散、戒骄。法官和演员职业都是协作性很强的工作,都需要通过相关人员的集体配合才能完成,所以每个人都应摆正自己的位置,要有团结协作精神。演员在舞台上主角、配角之分,还要有乐队、剧务和灯光、音响等器械配合,全场人员协调配合才能打造出一场场视觉盛宴。法官尽管是审判台的主角,也同样需要审判员、书记员、人民陪审员、法警的配合,法

庭上所有人通力合作才能完成审判任务。所以,无论法官还是演员,为了共同的目标,必须互相支持,互相配合。

法官和演员的工作都是“现在进行时”,但亦有别。演员假唱只是道德问题,用替身或用配音只是技术问题。如果法官在职场中做假,那就成了极其严肃的法律问题。法官在职场的“正剧”中,不可以重拍,不可以用替身,不可以用配音,无论好与坏,都必须自己把握,还必须延续“剧情”,甚至有时连后悔的机会都没有。所以,无论是法官还是演员,都要珍惜今天为社会做事的机会,对职业心存敬畏,真真正正干事,明明白白处世,干干净净做人,将追求

## 法官感悟

卓越作为永恒追求。演员演戏是为塑造角色,观众评判演员水平高低,看的是艺术创造之优劣。法官则不然,是对法官职业追求的肯定。尤其是以明辨是非为职责的法官,更应当消除“骄、庸、懒、散、软、浮、躁、怨、疲”等作风顽症,提振精神,开拓创新,在维护公平正义的舞台上,展示人民法官的骄人风采。

(作者单位:赵县人民法院)